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宋凱易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又於裁定書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宋凱易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執行羈押，抗告人上揭被訴犯行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在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考量抗告人所犯上揭2罪，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刑期非短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避責之虞，審酌

本案情節、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國家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與抗告人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併說明聲請意旨所指個人及家庭因素等節，與抗告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無逃亡之相當理由，欠缺羈押必要性等情詞，無非係對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或執本件僅為單純縱火案，非殺人案等實體上之爭執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